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富汗王国政府

## 民用航空运输协定

### 第七条

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对方领土内的收入应在互惠的基础上豁免所得税，并应准予结汇。

本协定于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相当于阿历一三五一年五月四日在喀布尔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波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阿富汗王国政府

代表

代表